

## 台灣中油公司低收入戶燃料補助辦法摘要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於年底檢討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依「社會救助法」所稱低收入戶，並向戶籍所在地(鄉、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後，已有相關憑證可資證明。
- 三、補助方式：由本公司自行發放補助金，請提供低收入戶證明書上戶長或稱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，本公司匯款至該帳戶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啟動時機與補助金額：
  - (一)啟動時機：當中油公司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公告牌價每公斤高於 30 元之月份即予補助。
  - (二)補助金額：
    - 每戶 2 口以內每月提供 1 桶(20 公斤)之差價補助，每公斤 5 元，每月 100 元
    - 每戶 3-4 口每月提供 1.5 桶之差價補助，每公斤 5 元，每月 150 元
    - 每戶 5 口以上每月提供 2 桶之差價補助，每公斤 5 元，每月 200 元
- 五、發放方式：預計每年分兩次(1 月及 7 月)發放補助金，依據低收入戶提供之金融帳戶將補助金匯入。
- 六、列計所得：本補助金將依發放的日期，列計當年度的所得稅。